

康巴什区支持数字经济加快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促进数字经济大力发展，推进数字产业化、产业数字化，构建以“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”为引领，以现代信息网络为载体，以数字技术应用为重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，推动康巴什区建设数字经济融合先导区，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自治区“十四五”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内政办发〔2021〕66号）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《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意见》（内政发〔2019〕23号）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政策要求，结合康巴什区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培育引进重点项目。支持引进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领域产业，鼓励数字经济企业在康巴什区直接投资设立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对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，项目正常运营一年以上企业，康巴什区政府按其固定资产投资比例的1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奖励不超500万元。

二、支持数字经济企业上云发展。推动企业基础设施，平台系统和业务应用上云建设，对注册在康巴什区年度自用云服务费用超过10万元的数字经济企业，按照不超过20%给予上云补助，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连续补助不超3年。

三、鼓励企业外拓发展。对注册在康巴什区，在北京、上海、深圳、成都、苏州等发达城市设立研发中心，且对推动康巴什区经济发展贡献较大的数字经济企业，政府将在办公用房、办公设备方面给予相应支持，最高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四、鼓励企业平台建设。对新落地的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，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数字技术研发中心等公共研发平台，凭正式发布或批准文件按照国家级 80 万元、自治区级 50 万元、市级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，用于研发平台的发展。对于新落地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全国“质量标杆”企业，平台经济总部企业，或新发展的数字商贸、智慧物流、数字文旅、数字农业等平台型经济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五、支持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建设。支持人工智能、车联网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大数据、软件信息服务、民生服务、社会治理、智慧矿山、城市管理等应用场景及康巴什区统筹安排开放的其他数字场景建设；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围绕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文旅、环保等领域开展基于 5G、新一代互联网、物联网等数字基础设施的典型示范和应用。区政府为各类应用场景实践提供所需必要服务，对于落地正式运行的应用场景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六、支持软件信息服务业发展。在我区投资建设软件服务业创新中心（技术联盟）的企事业单位，经论证，确有发展潜力或成效明显的，给予提供办公场所或资金扶持。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、互联网百强的我区企业，最高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。

七、支持工业数字化发展。对在我区设立国家或自治区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开展标识解析节点建设、骨干节点建设的项目，

以及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项目，国家级区块链应用示范项目，建成后给予企业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。

八、支持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。全面升级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，区政府积极为区块链新技术基础设施，超算中心算力基础设施，5G 基站建设创造条件，提供服务。

九、支持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建设。培育数字经济产业园区，对经市级及市级以上政府认定的数字经济孵化基地或产业园区，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，奖励可以通过资金或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落实，鼓励基地或园区的建设发展。

十、鼓励数字经济领域峰会、论坛、赛事举办。对在我区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峰会、论坛、赛事等重大活动，根据活动内容、规模、预期效果等，通过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十一、加强数字经济人才引育。在人才引育方面全面落实《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》（简称“鄂尔多斯人才新政 30 条”），在其子女入学方面全面执行《鄂尔多斯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十二、设立数字经济专项资金。区政府将数字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纳入财政预算，专项用于数字经济企业的培育、引进，以及数字经济应用项目建设、科技研发和交流学习培训、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有关工作和事项。

十三、本措施支持对象为康巴什区招商引资的软件信息技术、互联网大数据和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类，且在康巴什区注册、依法纳税、纳统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。适用本措施的同时又适用康巴什区其他支持政策措施的，按照从优

不重复原则予以兑现，涉及支持、奖励和补助的资金，除“一事一议”项目外，均在获批、落地的次年兑现，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，金额均为税前金额。承诺 5 年内不迁离康巴什区，如遇特殊情况必须迁离的，已享受的奖励或补贴需全额退还。

十四、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行，根据执行情况实时修订。本措施与法律法规及上位政策冲突时，以法律法规和上位政策为准。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（康巴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组织推动本措施落地实施，并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